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的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关于神木市“小小书法家”培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关于神木市“小小书法家”培育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喜又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